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連長

相 對 人 陳金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所為107年度全字第157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全字第15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惟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現已無假處分之必要。為此，具狀請求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03年間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予第三人在仁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在仁成公司）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由第三人洪哲彥提供金額2億元之債權、暨以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本金最高限額2億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其中6分之1予聲請人，作為系爭借款債權之擔保，豈料，幾經周折，洪哲彥又將系爭抵押權於107年10月16日讓與相對人，相對人之地址又與在仁成公司之登記地址相同，洪哲彥此舉顯為聲請人無法行使抵押權取償，而行脫產之實，惟恐相對人再將系爭抵押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聲請人以227萬7,334

01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對於系爭抵押權於六分之一之  
02 範圍內，不得為讓與、行使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在案，業經  
03 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全字第157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嗣因本案  
04 訴訟業已終結，無進行假處分之必要，故聲請撤銷假處分，  
05 以利取回擔保金等語，經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聲請  
06 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  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5 書記官 張傑琦